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8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3日
聲請人	王有利
案由	為廢棄物清理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簡字第947號判決未斟酌事證，並認其所適用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1667601號公告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僅暫時離去而將垃圾置於地上，等待垃圾車抵達時再行丟棄，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簡字第947號判決，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1667601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認定聲請人任意棄置垃圾，主管機關予以裁罰係屬合法。聲請人認系爭公告：「……三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……」之定義不明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另認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186號裁定，未斟酌事證而違背法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前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1 二、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5年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4號裁定不受理。次查聲請人所受之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97年2月14日作成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於111年2月24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距其收受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已逾5年，聲請人自不得提出聲請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